

## 2023 年度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水质检测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度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水质检测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水质检测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2023 年度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水质检测项目服务资格，适用于无锡市新吴区排水管理中心的委托监测项目。

二、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

三、业务费支付：甲方委托分析或委托监测的项目，在乙方任务结束后，甲方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监测业务服务费。其中 5% 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支付。具体以中标折扣率 43 % 按实计算，年度实际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协议书；
- 2、采购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最新有效版本的相关规定取消乙方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 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

(2)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 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实验室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的；

(7) 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 报告作假一次及以上的；

(9) 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及以上的；

(10) 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三次以内响应不足的，每次扣除50%质量保证金；

(11) 违反最新有效合同版本中规定解除服务的相关内容。

####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王金娥

职务：

电话：

日期：2023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李俊

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13097111321

日期：2023年6月16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职务：

电话：

日期：2023年6月16日

